#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政策解读

现就《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制定的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文件名称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

二、制定背景

2020年6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要求除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各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统一目录》执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于9月底前按《统一目录》划转事项。

三、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 号）

四、主要内容

《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包括公告正文、附件两个部分。

正文明确了自2020年9月30日起，浦江县范围内的 12个单位行使的20个方面共300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除上述事项划转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结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权。

附件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共12个单位行使的20个方面共300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 年）》一致。

五、实施日期

自2020 年9 月30 日起实施。

六、解读机关

政策解读机关：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79-88089082